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以供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業務分別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20、21及22。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第42頁至第118頁之財務報告。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19頁至120頁。

投資物業

本年度內，投資物業變動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8。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7。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列於年報第4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告附註39。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曹忠

張文輝

資三德

謝振聲

陳正方

梁順生

陳華疊

蔡學雯

簡麗娟*

關博仁*

黃鈞黔*

羅振宇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袁文心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3(A)條，曹忠先生、陳正方先生、梁順生先生及蔡學雯女士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曹忠先生、陳正方先生及梁順生先生均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惟蔡學雯女士將不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任董事於結算日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於
		於股份之權益	於股本衍生 工具之權益*	總權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曹忠	實益擁有人	3,270,078	8,026,000	11,296,078	0.94%
謝振聲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1,000,000	0.08%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3,269,810	8,016,000	11,285,810	0.94%
陳華疊	實益擁有人	—	400,000	400,000	0.03%
蔡學雯	實益擁有人	558,000	—	558,000	0.05%

* 非上市現金結算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根據計劃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須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屬各董事個人所有。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列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結算日，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有任何其他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在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度任何時間內有效之任何重大合約中，各本公司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並無記錄顯示各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結算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公司及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持有5%或以上之好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權益佔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首鋼控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之權益	491,865,020	41.02%	1
Asset Resort Holdings Limited (「Asset Resort」)	實益擁有人	231,515,151	19.31%	1
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 (「Wheeling」)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之權益	170,544,069	14.22%	1
Prim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Prime Success」)	實益擁有人	89,805,800	7.49%	1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	受控法團之權益	124,069,394	10.35%	2, 3
Max Same Investment Limited(「Max Same」)	實益擁有人	107,654,173	8.98%	2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股東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權益佔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李嘉誠	受控法團之權益，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124,069,394	10.35%		3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受託人	124,069,394	10.35%		3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受託人，信託受益人	124,069,394	10.35%		3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受託人，信託受益人	124,069,394	10.35%		3

附註：

- Asset Resort、Wheeling及Prime Success均為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彼等各自之權益已計入首鋼控股所持有之權益內。
- Max Same為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權益已計入長實所持有之權益內。
- 由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權益之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擁有TUT1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信託人之身份，連同若干公司(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合共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此外，Unity Holdco亦擁有TD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信託人之身份)及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DT2」)信託人之身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及TDT2分別持有UT1之單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及TDT2均被視為擁有長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擁有之同一批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證券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規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股東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之該計劃。

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該計劃將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即採納計劃之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止十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主任、僱員或股東，以及董事全權認為將為或曾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帶來貢獻之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代理人、夥伴或業務合夥人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因悉數行使根據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為90,547,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27%。因悉數行使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03,388,358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之6.03%。各承授人於授予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經已發行及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續)

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1% (以授出日期為基準) 及總值港幣5,000,000元 (以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基準)，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事先批准。

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釐定購股權之行使期限，惟不得於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本公司董事有權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酌情釐定該等最短期限。

各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全權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官方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官方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根據計劃，各承授人於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作為代價。所提出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提出要約日期起計六十日內接納。

購股權並不授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續)

於本年度，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之 類別或名稱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年初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年內轉至 其他類別	年內註銷	年終			
本公司董事								
曹忠	8,026,000	-	-	-	8,026,000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HK\$0.580
	32,106,000	-	-	(32,106,000) ¹	-	13.10.2003	13.10.2003 - 12.10.2013	HK\$0.700
	<u>40,132,000</u>	<u>-</u>	<u>-</u>	<u>(32,106,000)</u>	<u>8,026,000</u>			
資三德	9,632,000	-	-	(9,632,000) ¹	-	13.10.2003	13.10.2003 - 12.10.2013	HK\$0.700
謝振聲	1,000,000	-	-	-	1,000,000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HK\$0.580
	10,434,000	-	-	(10,434,000) ¹	-	13.10.2003	13.10.2003 - 12.10.2013	HK\$0.700
	<u>11,434,000</u>	<u>-</u>	<u>-</u>	<u>(10,434,000)</u>	<u>1,000,000</u>			
梁順生	4,816,000	-	-	-	4,816,000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HK\$0.580
	3,200,000	-	-	-	3,200,000	14.03.2003	14.03.2003 - 13.03.2013	HK\$0.495
	<u>8,016,000</u>	<u>-</u>	<u>-</u>	<u>-</u>	<u>8,016,000</u>			
陳華疊	400,000	-	-	-	400,000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HK\$0.580
羅振宇	6,043,000	-	(6,043,000) ²	-	-	14.03.2003	14.03.2003 - 13.03.2013	HK\$0.495
	12,040,000	-	(12,040,000) ²	-	-	13.10.2003	13.10.2003 - 12.10.2013	HK\$0.700
	<u>18,083,000</u>	<u>-</u>	<u>(18,083,000)</u>	<u>-</u>	<u>-</u>			
袁文心	11,982,000	-	(11,982,000) ³	-	-	18.03.2004	18.03.2004 - 17.03.2014	HK\$1.200
	<u>99,679,000</u>	<u>-</u>	<u>(30,065,000)</u>	<u>(52,172,000)</u>	<u>17,442,000</u>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續)

承授人之 類別或名稱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年初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年內轉至 其他類別	年內註銷	年終			
獲授購股權超過 有關限額之 其他人士								
羅振宇	—	6,043,000 ²	—	—	6,043,000	14.03.2003	14.03.2003 - 13.03.2013	HK\$0.495
	—	12,040,000 ²	—	(12,040,000) ¹	—	13.10.2003	13.10.2003 - 12.10.2013	HK\$0.700
	—	18,083,000	—	(12,040,000)	6,043,000			
于健	8,026,000	—	—	—	8,026,000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HK\$0.580
	16,052,000	—	—	(16,052,000) ¹	—	13.10.2003	13.10.2003 - 12.10.2013	HK\$0.700
	24,078,000	—	—	(16,052,000)	8,026,000			
	24,078,000	18,083,000	—	(28,092,000)	14,069,000			
本集團僱員	2,922,000	—	—	—	2,922,000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HK\$0.580
	2,000	—	—	—	2,000	14.03.2003	14.03.2003 - 13.03.2013	HK\$0.495
	2,924,000	—	—	—	2,924,000			
其他參與者	—	11,982,000 ³	—	—	11,982,000	18.03.2004	18.03.2004 - 17.03.2014	HK\$1.200
	32,104,000	—	—	—	32,104,000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HK\$0.580
	8,026,000	—	—	—	8,026,000	14.03.2003	14.03.2003 - 13.03.2013	HK\$0.495
	4,000,000	—	—	—	4,000,000	18.03.2004	18.03.2004 - 17.03.2014	HK\$1.200
	44,130,000	11,982,000	—	—	56,112,000			
	170,811,000	30,065,000	(30,065,000)	(80,264,000)	90,547,000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分別授予曹忠先生、羅振宇先生、資三德先生、謝振聲先生及于健先生的購股權數目，均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1%的個人上限，惟已於同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須按歸屬比例行使，有關比例為由授出日期起每年以每批25%之基準歸屬為既定利益，並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起可行使達100%。在獲得相關承授人同意後，所有該等購股權將根據該計劃被撤銷。
2. 於本年度內停任之本公司董事羅振宇先生，其購股權已由「本公司董事」重新歸類為「獲授購股權超過有關限額之其他人士」類別。該等購股權於原定到期日前仍可行使。
3. 於本年度停任之本公司董事袁文心先生，其購股權已由「本公司董事」重新歸類為「其他參與者」類別。該等購股權於原定到期日前仍可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條款獲授予、行使或失效。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卓越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卓越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卓越光掩模」，透過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卓越光掩模計劃」)，卓越光掩模計劃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卓越光掩模計劃之普通決議案，以致卓越光掩模計劃於同日生效。

卓越光掩模計劃旨在讓卓越光掩模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卓越光掩模或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卓越光掩模計劃將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即本公司股東批准卓越光掩模計劃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七日止十年內有效。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卓越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卓越光掩模計劃，卓越光掩模之董事可全權酌情向卓越光掩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董事或提名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或提名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供應商及客戶，為卓越光掩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提供諮詢、顧問、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卓越光掩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合夥人或業務聯繫人士及股東或卓越光掩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之持有人授予購股權以認購卓越光掩模股份，惟有關決定必須取得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正式成立委員會之批准。任何獲提名為承授人之人士，而其亦為本公司董事，則須就有關該項批准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年度內，並無根據卓越光掩模計劃授出可認購卓越光掩模股份之購股權。

因悉數行使根據卓越光掩模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300,000股，佔卓越光掩模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之7.33%。各承授人於授出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卓越光掩模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經已發行及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卓越光掩模已發行股本之1%。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超過卓越光掩模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授出日期為基準)及總值港幣5,000,000元(以各授出日期卓越光掩模股份之收市價為基準)，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之事先批准，惟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卓越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卓越光掩模之董事可全權釐定購股權之行使期限，惟不得於根據卓越光掩模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卓越光掩模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然而卓越光掩模董事有權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酌情釐定該等最短期限，惟有關條件必須經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正式成立委員會批准。

各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卓越光掩模董事酌情釐定，惟該行使價不得低於卓越光掩模股份之面值及必須經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正式成立委員會批准。於本公司開始籌劃卓越光掩模在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創業板」)或任何海外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直至卓越光掩模上市日期期間所授出各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卓越光掩模股份之新發行價(如有)。倘卓越光掩模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或海外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卓越光掩模計劃將根據其條款繼續有效，有關上市後所授出各購股權之行使價最少須為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卓越光掩模股份於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卓越光掩模股份於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倘卓越光掩模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就計算其行使價而言，則新發行價將用作上市前有關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之收市價)；及(iii)卓越光掩模股份之面值。

根據卓越光掩模計劃，各承授人於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作為代價。所提出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提出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購股權持有人並無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書

可供分派儲備

於結算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為不可分派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向最大及五大客戶銷售之總額分別佔本年度總銷售額10.72%及27.31%，而向最大及五大供應商購貨之總額則分別佔本年度總購貨額10.93%及21.61%。

關連交易

以下為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所記錄之關連交易：

1. 年內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所刊發之公佈所載，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三泰實業有限公司（「三泰實業」）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向興昌五金（中港）有限公司（「興昌」）及萬大國際有限公司（「萬大國際」）購買銅片及黃銅片。興昌及萬大國際均為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首長控股之附屬公司。由於預期該等交易之總金額不超過港幣10,000,000元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每項百分比率2.5%（以較高者為準），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規定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於回顧年內進行之上述交易乃於三泰實業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有助相關公司營運，對相關公司的股東整體而言亦屬公平合理。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等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6(a)(x)「關連人士交易」一節。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續)

2. 結算日後之關連交易

誠如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發表之公佈所述，下列租約已簽訂或續期：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之租約，首鋼控股向本公司直接持有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Santai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三泰服務」)出租香港上環新街市街8號康威花園3303A室，樓面總面積約545平方呎，租約為期一年，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月租為港幣8,600元(不包括差餉及其他費用)。該物業乃提供給本集團的高級行政人員作住所之用。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之租約，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由於其為首鋼控股之聯營公司，故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間接持有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喜訊投資有限公司向三泰服務出租香港柴灣新業街6號安力工業中心10樓4、5、8、9及15-18室，樓面總面積約15,335平方呎，租約為期一年，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月租為港幣76,000元(不包括差餉及其他費用)。該辦公室物業乃提供給本集團作辦公室之用。

除上述者外及就回顧年度內進行之交易而言，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46(a)(i)及46(a)(v)，標題為「關連人士交易」項下之交易亦為關連交易或因關連交易而產生，惟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毋須予以披露及獲股東批准。其餘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46(a)(vi)至46(a)(ix)及46(a)(xi)，標題為「關連人士交易」內之交易，均不構成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載列於本年報第15頁至第2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書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7。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獲委聘接任本公司核數師之職。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曹忠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